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下載: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下方/人事公告/,以 A4紙張列印報名。

(本校網址: http://www.ples.ntpc.edu.tw/default.asp)

二、簡章公告日期/受理報名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受理報名日期
		(第1招)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
第2次公告	114年7月8日至114年9月30日	(第2招)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
		(第3招以後)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
		114年7月16日後如仍有缺額欲報名考生請以電話26102217分機 6100(教務主任)或6501(人事主任)聯繫報名考試時間

說明:

- 一、受理報名時間:各招上午8:30-10:30。甄選時間:各招報名當日下午13:00起。
-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是以本簡章各招若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反之,各科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公告/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公告,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
- 四、報名地點:本校至善樓2樓/人事室(進校門右手邊上樓梯)。
- 五、各科缺額及授課節數一覽表:

類	甄選類別	缺	代理性	授課科別/節數	備註
組		額	質		
1(導 師 組)	導師	1	懸缺	三年級1位	

【補充說明】:

- 應聘教師除級職務及課務外,配合本校校務與課程發展,須支援相關工作如備註欄, 其額外投入時間亦將核實另核給超鐘點費用,並受教育部相關兼代課規定規範。
- 2. 甄選名額為目前缺額,甄選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分數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第3招以後若有科別、節數變更或合併時,應以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為主。不再於 本簡章修正,以免混淆,請考生務必留意。
- 3. 另視甄選成績酌列各類科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3個月。

- 4. 同類組授課年段、節數、領域必要時由學校安排調整。
- 六、聘期:依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規定辦理。

商借缺如原佔缺商借人員提前歸建,代理人員契約至歸建前1日止。

七、待遇及給假:

- 一、 敘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四、加置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教師教師無文康活動費、教師節禮券。
- 五、 代課及教學支援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費。

八、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1、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3)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 2、報名資格:國小代理教師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 3項各款規定如下:

第1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須尚在有效期間)
第2招	符合以下1及2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但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第3招以後	符合1、2、3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但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但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 ※教學支援教師(客語):不須具上述第1-3招資格,但需具以下資格之一:
 - 報名資格:1.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之「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
 - 2.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 合格證書者等,均可報名。
-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

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否則不予受理。

九、報名手續: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3、合格教師證影本/相關教育學程證明影本。(餘參考簡章第八點-報名基條件本及資格)
- 4、「新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影本/僅限報考第1招者須 檢附。
- 5、退伍證件(男性)或免役。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事後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6、繳交表件:

- 1. 甄選證。(附件1)
- 2. 甄試報名表 (附件2)
- 3. 簡要自傳一式3份(附件3)(供甄試委員審查用)
- 4. 試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附件4)(供甄試委員審查用)
- 5.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 (貼於甄試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 6. 甄選證 (附件1) 於完成報名手續後當日製發。

十、報名費:報名代理教師<u>新臺幣400元整(</u>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代課 及教學支援人員免報名費

十一、試場:

類別	試場地點	準備室
代理教師 (導師)	當日安排公布	3樓大辦公室

十二、甄選方式:

- ◎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含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評量理念與實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人際互動、教師倫理與守則等)。
- ○試教:
 - ◎導師組: 康軒版三上數學自選單元

※教具須自備

- ◎甄選時間:口試10分鐘、試教10分鐘。
- ◎成績計算方式:

第1招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成 績佔40%,口試佔30%,試教佔30%。
第2招以後	教案編寫佔20%,口試佔40%,試教佔40%。

◎依甄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參加甄選人員中如未達總分80分以上,本校教評 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從缺,達總分80分以上者,送交本校教評會審查,本校教評 會審查後未通過者不予錄取,通過者由校長聘任之。

十三、甄選流程:

- 1.各招次(詳見本簡章第二條表列)下午13時起開始甄選(請甄選10分鐘前到校)。第一位 應試者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侯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應試時,第二 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侯應試,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 應試,凡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 2.錄取公告:至遲於各招甄選結束後(詳見本簡章第二條表列)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為主、教育局網站為輔,如因教育局學術網路臨時故障,連帶影響學校無法上網公告錄取名單時,將視教育局網路修復情形後公告之,請考生自行留意),應試者可自行至本校網站點閱,但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
- 3.報到:代理教師一經錄取後,應於各招次(詳見本簡章第二條表列)錄取公告翌日上 班日中午12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到本校人事室或教 務處辦理報到。(報到時若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1日)
- 4. 若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十四、其他事項:

- 1.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2.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 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 3. 參加甄試人員如均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從缺,另辦甄試。
-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另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 十六、查詢電話(02)2610-2217#6501人事室或#6100~6104教務處。

	市八里區八里區 (請考生自行勾 召□第3招以後	* * * *	【甄選	建證 】	編號:
甄選人姓名		T	甄選地	點:新北	意事項 ※ 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 此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338號)
依據簡章自填類	組			•	生自行參考簡章第二條
類組: □ 導師			2. 如证 時,	禺天然災害, ,請依本校?	分證及本甄選證。 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或請 分上網查詢。

114學年度□第1招□第2招□第3招以後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簡章類組:□導師

姓名							,	性別		□男	; 🗆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期	年月	日						
現職																	
專長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 系、所)																	
經歷																	
通訊地址											電話	() 手機	:				
户籍地址 (□同上)											電話	())				
			以	下各	-欄	請	勿埻	真寫									
收件	<u> </u>									注意	事項						
□ 1.國民身分	}證 (正	反面))								·						
2□合格國	小教師	證書	(正)	反面)					1.	證件請依	左列順	序排列	借馬				
□已修畢札					2 200	(3 lm			證件正本					:	- 建	11枚
□ □ 免附教自 □ 3.學歷證件							5招」	以後)	۷.	式,請多							
				•		')				存)。	•	·			_ •	` '	
□ 5.試教教學活動設計(附件4)□ 6.切結書(附件5)							3.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										
□ 7.「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					園教師						0						
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影本。							未盡事宜			•	-	, ,	· V// 0.12				
分數:(僅限第1招應檢附) □ 8.兵役或免役證明						J.	个	- 明 多 闪		1 平 `							
□ 8.共役或免疫 正取	又证明																
□ 正収 □ 備取(質	ション マーマー マーマー マーマー マーマー マーマー マーマー マーマー マー	2)							審			報名	書				
□ 無珠(第	•								核			TRA	1 貝				
	アーフハー	ı							1			1		1			

114學年度□第1招□第2招□第3招以後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請考生自行勾選欲報名招次)
--------------	----------------

代理教師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簡章類組:□導師	
(一) 曾任職科別或導師年級: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參與之進修活動及教學理念	
(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備註;1.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報考人用心填寫。2.本自傳隨報名表	於報名時一併繳回。

附件4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請考生自行勾選欲報名招次) 114學年度□第1招□第2招□第3招以後 代理教師甄選領域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編號:

簡章類組:□導師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應達成之		單元教學		
能力指標		目 標		
具體目標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號字。

附件5

具 結 書

具結人	(簽名) 為報考新北市 <u>八里</u> 區 八里 國民
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茲聲明本人確無「	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情形或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
為教育人員各項情	事,且擔保所附證件亦無變(偽)造之情
事,並同意依教師	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及遵守本甄選簡章	之規定辦理,如因未符合報名資格而錄
取,願先行放棄抗	辯權無條件接受校方解聘,並負法律上
之責任,特立具結	書為證。
11. 56	
此 致 新北市 <u>八</u> 里	<u> </u>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户籍所在地: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民國_114_年月日